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三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大院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釋

確明權授符費燃汽徵條27第法路公23.1.73

憲合　徵課量氣排紅汽依主車對法辦配徵費燃汽條2第及條3第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第一二六〇次會議中，就蔡〇智爲公路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五一號判決所適用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爲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爲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爲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二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二條規定：「凡行使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三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第一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二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三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與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問題。收取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處分，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三五一號判決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聲請人主張：㈠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屬特別公課，惟其授權規定未符具體明確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授權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護之財產權。㈡主管機關依其授權所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其徵收對象爲汽車所有人，並採用單一費率未依油品種類不同異其費率，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㈢主管機關依其授權所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其徵收對象爲汽車所有人，並採用單一費率未依油品種類不同異其費率，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㈣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違反重複課稅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事實摘要

本件聲請人蔡〇智於八十七年間依交通部寄發之八台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單所載，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新台幣四千八百元整，惟聲請人不服上揭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定，爰聲請解釋。聲請人主張：㈠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護之財產權。㈡主管機關依其授權所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係向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推計耗油量方式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而非依實際使用燃油之數量，採隨油徵收方式。其課徵對象、費率與課徵方式之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護之財產權。

司法院舉辦提存問題文書鑑驗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八日及十五日，爲法官、提存所主任、佐理員、執行處書記官舉辦二場問題文書鑑驗研討會，期能增進問題文書辨識之知能。

司法院鑑於今年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保管之提存款，遭歹徒以僞造之身分證、提存通知書冒領，爲防範未然，並充實法官及提存所、執行處承辦人員之鑑驗專業知識，增進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及提存所主任、佐理員、執行處書記官之知能，乃於四月八日及十五日，分二梯次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問題文書鑑驗研討會」，共計一四〇人與會。

因科技日新月異，社會變遷快速，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不斷翻新，民事審判須借助專家鑑定之機會甚多，不虛此行。

葉研究員就身分證、提存通知書之眞僞，講授鑑驗身分證應注意之事項、鑑驗程序及檢視文書程序，並說明現在社會上一般常見僞造文書之態樣。爲使與會人員充分瞭解完整、正確的鑑驗流程，講座亦提供內容豐富之講義供與會者參考。與會者除注意聆聽授課內容外，並於課程最後一小時，就不明瞭處提問，講座亦立即請學識專精並富有實務經驗之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葉研究員家瑜擔任講座，讓法官、提存所主任、書記官、佐理員與專家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提存所佐理員及執行處之書記官位居審查民眾提出聲請事項之第一線，亦需具備辨識文書眞僞之基本知識。司法院民事廳特規劃本次文書鑑驗之相關課程，延請各地民眾不分地區，同一時段均能收聽到。爲兼顧不同作息時間聽眾朋友的收聽便利性，且爲了強化與聽眾間的互動和參與感，節目並增添每月有獎徵答活動的設計，期望能總計播出七三八次，每集五分鐘，放送電波涵蓋臺灣本島各區與離島，讓全國一國導短劇將製播一八六集，

「法律快譯通」廣播劇單元四、十五播送

司院製播宣導短劇　傳達正確法律觀念

【本刊訊】司法院自今（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中廣、教育、復興及苗栗客家等四大電台五帶狀節目中，推出「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節目單元，藉由廣播媒體無遠弗屆的特性與廣度，讓司法更柔化、貼近全國人民的生活。

爲提供全民正確的法治觀念，消弭人民對我國司法的刻板錯誤印象，司法院正全面推動「司法爲民」廣播短劇的形式在空中與民眾相會，將司法專題轉換爲生活化的劇情，以貼近民眾方式傳達法律觀念與解釋，節目單元並以設計新穎片頭語－「法律那麼Easy」－「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節目成爲司法與人民的對話平台。

節目單元涵蓋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相關業務之宣導在短時間內凝聚聽眾群及形塑培養聽眾的收聽習慣，讓「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節目成爲司法與人民的對話平台。

節目單元涵蓋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相關業務之宣導會通萬事攏順風」拉近與聽眾之距離。

「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將製播一八六集，總計播出七三八次，每集五分鐘，放送電波涵蓋臺灣本島各區與離島，讓全國各地民眾不分地區，同一時段均能收聽到。爲兼顧不同作息時間聽眾朋友的收聽便利性，且爲了強化與聽眾間的互動和參與感，節目並增添每月有獎徵答活動的設計，期望能

廣播短劇的形式在空中與民眾相會，將司法專題轉換爲生活化的劇情，以貼近民眾方式傳達法律觀念與解釋，節目單元並以設計新穎片頭語－「法律那麼Easy」－「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節目成爲司法與人民的對話平台。

節目單元涵蓋司法院各廳處主管相關業務之宣導會通萬事攏順風」拉近與聽眾之距離。

「法律快譯通」廣播宣導短劇將製播一八六集，總計播出七三八次，每集五分鐘，放送電波涵蓋臺灣本島各區與離島，讓全國各地民眾不分地區，同一時段均能收聽到。爲兼顧不同作息時間聽眾朋友的收聽便利性，且爲了強化與聽眾間的互動和參與感，節目並增添每月有獎徵答活動的設計，期望能

法律快譯通廣播短劇播出電台及時間

電台	頻率	節目	時間
中廣新聞網	AM 657	中午廣播新聞	週一～五 12:55
中廣新聞網寶島	FM 105.9	中午茶	週一～五 12:55
教育電台	FM 107.1	沙利達	週一～五 13:10
苗栗客家電台	FM 91.7	愛的園地	週一～五 12:55
復興電台台北	AM 558	生活靈點一	週一～三 18:22
復興電台台中	FM 107.8	生活靈點一	週一～三 18:22
復興電台高雄	AM 594	生活靈點一	週一～三 18:22

活*動*精*華

●四月十一日司法院翁院長主持九十四年度第一次國父紀念月會，並頒獎予「九十三年度法院行政服務專案評鑑」績優單位。

●四月十一日刑事廳舉辦「九十四年第一期證券暨期貨市場實務研究會」，邀集法官等就證券發行市場及承銷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討。

●四月十一日政風處舉辦「九十四年第二期政風業務講習」，召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參加，提昇同仁查處及電子安檢技能。

●四月十二日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研討合併審理中訴之撤回相關事宜。

效婚姻之避免、省錢大作戰、溫暖而有人性的要錢、快速求償方法等等。

刑事方面：「偵查」與「審判」的混淆和釐清、「欠債還不了」一定犯罪了嗎？被法院通緝要到哪裏歸案？碰到警察搜索怎麼辦？警察什麼時候可以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什麼是協商程序？如何進行協商程序？爲何同樣的案件，法官的量刑不同？什麼是刑事訴訟新制？讓事實眞相還原、讓證據說話、什麼是「準備程序」？治安不好是法官的責任嗎？自訴與公訴的區別、緩起訴與緩刑的區別，什麼是簡易判決處則等等。

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方面：關於審判權（公、私法）之劃分、行政處分之定義、如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前置、行政訴訟不停止執行之原前等等。

少年及家事方面：少年虞犯行爲之警訊、淺談少年保護事件、淺談少年刑事犯罪、少年恐嚇取財與竊盜犯罪、校園暴力與傷害犯罪、兩小無猜之妨害性自主問題、少年藥物濫用之問題、兄弟姊妹在法律上是什麼關係、結婚要結婚嗎？因被暴力逼迫而結婚婚姻可以撤銷嗎？小孩可以從母性嗎？夫妻離婚半年後出生小孩是婚生子女嗎？等等。

司法行政方面：我的案件在法庭開庭時我可以私下錄音嗎？爲何法庭開庭時可以不公開？喝醉酒的人在法庭開庭時大吼大叫法官有權制止嗎？同樣車禍受傷爲何我的案件不能打到第三審？開庭時我可以坐著說話嗎？我是一個阿督仔想要打官司要怎樣處理等等。